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164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
自2025年6月16日起，“正裕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8日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自2025年6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8.4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1644元/张（即合计101.16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0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正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7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0%×170÷365=1.164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644=101.164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裕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6月16日起，“正裕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的“正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6月16日起，“正裕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裕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裕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64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裕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164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5-014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00,6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58213326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及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龙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选举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生效以《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龙腾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龙腾先生，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博士。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现为“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合合信息。现任合合信息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龙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4%的股份；通过上海狮吼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2531%的股份；通过中金合合信息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0.0181%的股份。龙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3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4.2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143,639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送股。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8815%减少至12.919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22,050,000	17.91%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此外，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22,050,000	17.9095%	6,143,639	6,143,639	4.9900%	12.9195%
	合计	22,050,000	17.9095%	6,143,639	6,143,639	4.9900%	12.9195%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2023年7月14日，公司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2,76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总额964,873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01,795,12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送股20,359,025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3,119,025股。

2025年6月16日，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合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6,143,63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00%。

综上，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7.8815%减少至12.919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1. 基本信息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基本信息	名称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住所	UNIT D, 10TH FLOOR, WEST GATE TOWER, 7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LN,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6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变动比例）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其他	2023年7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75,000	-0.0280%
	询价转让	2025年6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43,639	4.9900%
	合计	-	-	2,468,639	4.9620%

注1：2023年7月14日，因送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280%。

注2：“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8,375,000	17.8815%	15,906,361	12.9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75,000	17.8815%	15,906,361	12.919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375,000	17.8815%	15,906,361	12.9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75,000	17.8815%	15,906,361	12.9195%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2023年7月公司实施送股前，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持股数量。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50,000	1.58%	6个月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30,000	1.24%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03,639	0.98%	6个月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10,000	0.66%	6个月
5	上海金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6%	6个月
6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12%	6个月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0	0.12%	6个月
8	北京赋魂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1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6月1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0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7家、证券公司51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214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6月11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8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4.2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14.3639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4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6）。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 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5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19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V”，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3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瑞宏壹号”）已完成清算并取得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注销证明》。
● 本次清算并注销共青城瑞宏壹号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参与共青城瑞宏壹号已完成清算及注销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概述

为充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和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宏凯银”）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82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800.00万元的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43.956%。

2022年5月18日，共青城瑞宏壹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和《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二、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清算及注销情况

共青城瑞宏壹号运作期间投资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椿田机械”）项目，该项目运作期间获得了部分投资收益，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关处理。

此外，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回笼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合伙人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经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慎性考虑，决定退出对椿田机械的投资，并对共青城瑞宏壹号进行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共青城瑞宏壹号已完成清算并取得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注销证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及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清算及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共青城瑞宏壹号清算注销后，公司不再持有该投资基金份额。本次股权投资基金清算及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2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 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10万元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瑞宏壹号”或“合伙企业”)，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55.49%。

2022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宏凯